

证券代码：600081 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编号：临 2021-005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56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要求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鉴于反馈意见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落实，各方协调工作较多，回复工作尚需时间，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无法在反馈意见要求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材料。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公司经与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审慎协商，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自反馈意见回复届满之日（即 2021 年 3 月 10 日）起延期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前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

由于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的评估报告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根据相关规定，评估数据即将超过有效期，需要进行加期评估，相关工作尚需一定时间，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138 号）等相关规定，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查。公司中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审查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本次中止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查，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